

洞头客运站等四处场站屋顶光伏设备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洞头客运站等四处场站屋顶光伏设备

采购编号： WGSS-JYJT-Z-2024044

买 方：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卖 方： 浙江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1.3



甲方(采购单位):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 浙江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接受乙方对洞头客运站等四处场站屋顶光伏设备投标,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 经双方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双方负责本项目的代表: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代表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代表(项目经理)为江海军, 职务: 技术部经理, 联系电话: 15858557658。

1. 合同产品及价格

1.1 合同产品内容依据采购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和询标记录确定。

1.2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 ¥79.985 万元,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玖千捌佰伍拾元整 (不含税金额¥733807.34 元, 税额¥66042.66 元), 提供增值税专票(设备类目税率 13%, 安装类目税率 9%, 具体金额以第三方审计为准)。

合同价为完税闭口价。

以上合同总价为合同产品供货到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光伏设备整体方案设计、恶劣天气计算校核、供货、安装、税金、运输、保险、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费、发改备案及供电并网等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1.3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与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偏离表相一致。

2.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 按企业标准执行。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要求，乙方承担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责任。

3.5 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产品包装：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 唛头

5.1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2 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5.3 乙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规格、数量、材质等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6.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6.3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招标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6.4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6.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招标人满意的使用性能，确保 20 年以上的使用寿命。

7. 质量保证期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二年，自整体通过最终验收后起计算（如产品制造商质保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则按制造商承诺标准执行）。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

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8. 合同转让和分包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安装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8.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8.3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招标人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9. 合同修改

9.1 甲、乙双方不得任意修改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9.2 除非甲方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10. 文件和技术资料的相互提供。

提供资料清单及进度根据招标书的要求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 合同交货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内容所有的设计、检测、设备供货、安装、发改变案、供电并网、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

12. 交货、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接货通知

乙方在产品发运前 5 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配合乙方接货。

14. 运输及装卸保险

14.1 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14.2 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15. 合同检验及验收

15.1 数量和外观的验收检查

1) 点货：货到现场后，由卖和甲方共同点箱点件接受货物。

2) 按甲方提供的指定场所堆放所购设备，当设备运达项目现场后，甲乙双方要对设备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查。

3) 在乙方和甲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要确认设备是否与合同文件相一致。

4) 如果现有设备不能满足系统需要，乙方应负责更换。

15.2 系统验收测试

系统验收应按照国家、国内的相关规范和标准，采购文件及设备制造商的保证函，设备的技术规格等。

1) 下列条件满足时，乙方组织进行系统验收：

安装工程包括乙方的自测试已经完毕，其它辅助工作都已经准备完毕。

所有的系统文件、施工图纸及设备手册等都已提交给甲方。

施工现场已经清理完毕。

2) 乙方应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组织以下验收检测：

-外观检查

-性能检测

3) 外观检查应包含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数量检查和工艺鉴定。

4) 应按照国家合同条款的要求进行性能检测，其中包括核对检测数据以及进行试运行来证明系统性能是否可靠。

5) 在验收前，由乙方制定系统验收程序，并通过甲方认可。

6) 乙方应提供所有必要的测试设备、材料和交通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如果甲方的现有设备不能满足系统要求，甲方将负责更换，乙方要对整个系统指标负责。

8) 验收报告双方签字后，即视为系统正式交给甲方使用，保修期从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9) 光伏设备建成投用后消防设施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并能通过消防部门验收。

16. 付款方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可为银行转账、保函等方式。

2) 合同生效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3) 货物全部到货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 项目竣工验收, 办理结算并资料归档后 (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 按实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审定价的 97.5%, 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审定价余款的 2.5% 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买方每次支付进度款须由卖方先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17. 安装调试

17.1 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 乙方应按事先被甲方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 并对设备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 测试报告将在设备验收完毕后提交给甲方, 但乙方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也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功能、性能测试, 乙方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 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甲方存档。

17.2 产品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 概由乙方负责。

17.3 项目计量表采用通过电网公司计量检定合格的由电网公司安装的可以分时段计量尖、峰、谷、平用电量的多功能智能电表, 市电总计量表由电网公司安装的具有双向计量功能 (可同时计量企业向电网取电的电量和向电网反馈的电量) 的多功能电表, 对实时的用电量进行计量。该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甲方与场地方双方计量用电量的唯一依据。

18. 产品最终验收

设备验收结束后, 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 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提供保修证书。此项目系统设备采购为交钥匙方式提交。

19. 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 一旦发生故障, 而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20. 违约责任

20.1 产品质量责任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 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产品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处理, 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 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20.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设备总价的1‰计算违约金。但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条件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整机货款的30%计算。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1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4)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者不在此例。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1.2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21.3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6条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22.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2.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23. 争议解决

23.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23.3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招标人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

26. 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4 补充条款：乙方进场施工前经甲方确认的电缆及施工安装部分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单或设计变更作为后期审价依据，该电缆及施工安装部分审定总价若高于签约合同价中相应部分总价，则高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消化。该部分结算价以签约合同价较之审定价孰低为准。除电缆及安装部分外其他项目增加的造价以第三方审计为准，按实结算。

甲方：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印章）

全权代表：（签章）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515号

邮政编码：

电话：0577-88980769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温州城西支行

帐号：1203208009388888886

乙方：浙江盈安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全权代表：（签章）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河清路灯塔工业区13

号四层东首

邮政编码：

电话：0577-8887051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帐号：33050162873600000695

签约日期：2025.1.3

签约地点：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WGSS-JYJT-Z-2024044

项目名称：洞头客运站等四处场站屋顶光伏设备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人民币）
1	洞头客运站	大写：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369200.00
2	泰顺汽车检测站	大写：壹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163950.00
3	郭溪净菜车间	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179000.00
4	郭溪城西一公司	大写：捌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87700.00
5	总计	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799850.00

说明：

- 1、全部报价均为税后报价；
-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浙江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二、分项报价表

(一) 洞头客运站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WGSS-JYJT-Z-2024044

项目名称: 洞头客运站等四处场站屋顶光伏设备

序号	内 容	报价 (元)	备注
1	光伏组件及配件	314000	
2	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 (如有)	3000	
3	设计服务费	7000	
4	施工、安装、调试、检验费 (含第三方检验费)	43700	
5	技术服务费、培训费 (如有)	含	
6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1500	
7	采购代理服务	含	
8	平台服务费	含	
9	其他	含	
合 计 (大写): <u>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元</u> 人民币。小写: <u>369200.00</u> 元。			

- 说明: 1、此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洞头客运站”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 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 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浙江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陈倩倩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二) 泰顺汽车检测站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WGSS-JYJT-Z-2024044

项目名称: 洞头客运站等四处场站屋顶光伏设备

序号	内 容	报价 (元)	备 注
1	光伏组件及配件	138000	
2	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 (如有)	2500	
3	设计服务费	7000	
4	施工、安装、调试、检验费 (含第三方检验费)	14950	
5	技术服务费、培训费 (如有)	含	
6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1500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含	
8	平台服务费	含	
9	其他	含	
合 计 (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人民币。小写: 163950.00 元。			

- 说明: 1、此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洞头客运站”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 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 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浙江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 期: 2024年12月10日

(三) 郭溪净菜车间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WGSS-JYJT-Z-2024044

项目名称: 洞头客运站等四处场站屋顶光伏设备

序号	内 容	报价 (元)	备 注
1	光伏组件及配件	149500	
2	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 (如有)	2000	
3	设计服务费	7000	
4	施工、安装、调试、检验费 (含第 三方检验费)	20000	
5	技术服务费、培训费 (如有)	含	
6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500	
7	采购代理服务	含	
8	平台服务费	含	
9	其他	含	
合 计 (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元人民币。小写: 179000.00 元。			

- 说明:
- 1、此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洞头客运站”报价相一致。
 -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浙江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四) 郭溪城西一公司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WGSS-JYJT-Z-2024044

项目名称: 洞头客运站等四处场站屋顶光伏设备

序号	内 容	报价 (元)	备注
1	光伏组件及配件	69000	
2	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如有)	2000	
3	设计服务费	7000	
4	施工、安装、调试、检验费(含第 三方检验费)	9200	
5	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如有)	含	
6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500	
7	采购代理服务	含	
8	平台服务费	含	
9	其他	含	
合 计 (大写): 捌万柒仟柒佰元人民币。小写: 87700.00 元。			

- 说明:
- 1、此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洞头客运站”报价相一致。
 -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浙江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签字): 陈清

日 期: 2024年12月10日

相关方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乙方双方的约定，甲方将洞头客运站等四处场站屋顶光伏设备项目的新能源光伏安装、调试施工作业任务外包给乙方，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标准，并确定履行法、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建筑工程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现经甲方乙方商定，进一步确认，同意就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宜明确如下，并就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制定以下协议内容，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和本市对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包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事故及管线折断、破裂、泄漏事故或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伤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对自己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故上报。

二、施工前，乙方必须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内），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同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使所有施工人员知情，并使操作人员制定和掌握具体的实施方法）。向有关部门提供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加强日常监管。

三、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力量实施现场安全监督、跟踪管理、并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发挥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决制止。

四、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并做到：

1、实施市政管线作业应根据基坑、基槽等和开挖深度、土质类别选择开挖方案，明确边坡或采取相应护坡支撑和护堤桩以防塌方。边坡周围施加静载（土堆等）或动载（泵车浇筑等）应符合相应安全规定。

2、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施工现场及其影响的区域内地下的障碍物清理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周围道路管线采取保护措施。

3、施工作业前需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器材等进行检查，确认完好无误后方可使用。电气设备、电源线路必须绝缘良好，不得与金属物浸水位路（导电物品）搭接捆绑在一起，各种临时电源线，绝缘皮要防止摩擦破损和被重物埋压。电动机、配电箱应按规定安装防护设路、漏电保护器及接地、接零和设备专一电闸等有效控制。当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必须拉闸、上锁。



4、在施工中动用明火（如进行电气焊作业）或高处作业等必须实行审批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含生活区）的消防设备、器材按有关规定配路，对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运输、储存、保管要符合安全规定要求。

5、督促施工人员做好下班后清理检查工作，对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如管道沟、槽，管道井及高低压线路、变电、配电设施）要采取防护措施，设路防护围栏，设路警示标识（含晚间设路警示灯）。要严加防范、重点监控。在管道井下或密闭容器作业应严守操作规程并注意通风、照明和保持通讯联络，并有两个以上人员作业，以防因缺氧造成的事故。

6、实施挖土作业和拆除工程中发现管道、电缆及其它埋设物应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7、按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布路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栓、消防水龙带、消防专职安全员。

五、乙方应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环卫的有关规定设路宿舍、食堂、饮用水及其他卫生设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如现场废水、尘雾、噪声、振动、坠落物等）进行有效地控制，为防止职业危害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六、关心职工及外地施工队伍的生活，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最大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帮助他们客服工作、生活上的困难，确保其思想稳定生产安全。

七、保证责任区内符合安全、环保、环卫要求，做到：不起尘无遗洒、进出车辆保洁，路面有人清扫，落实门前三包。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对当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对经指出不予整改的或乙方失职失误造成的事故案件的，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按违约给予相应处罚。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责任书合同期内有效。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和温州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标准为依据。

甲方：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
(盖章)



乙方：浙江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盖章)



日期：2025年1月3日

